#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士簡字第351號

原　　告　翁基鴻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沈滿
被　　告　信詠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美蘭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木
訴訟代理人　陳美蘭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若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陳美蘭違反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107年度交訴字第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美蘭、信詠工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沈滿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柒仟玖佰壹拾肆元。

被告陳美蘭、信詠工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翁基鴻新臺幣貳佰零貳萬肆仟零壹拾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陳美蘭、信詠工程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柒仟玖佰壹拾肆元為原告沈滿預供擔保，且如以新臺幣貳佰零貳萬肆仟零壹拾壹元為原告翁基鴻預供擔保，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

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又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90條前段、第2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本以信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信詠公司）、陳美蘭、陳木、盧聰海即真銓材料行、盧志宏為被告，嗣經原告2人與被告盧聰海即真銓材料行、盧志宏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然因原告2人及被告盧聰海即真銓材料行、盧志宏未於4個月內續行訴訟，依前開規定，應視為撤回起訴。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沈滿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翁基鴻1000萬元。」，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原告增加請求之金額，並變更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沈滿00000000元，及自民國106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翁基鴻1720萬元，及自民國106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又於111年11月17日具狀撤回擴張訴之聲明，並變更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沈滿1000萬元。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翁基鴻1000萬元。」，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應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之規定，應予准許。又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美蘭係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信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信詠公司，該公司以出租混凝土泵浦車〈即僱用司機駕駛混凝土泵浦車至工地施作水泥灌漿作業〉為業）負責人，綜理車輛維護、保養及調度等公司事務，並為車牌號碼000-00號混凝土泵浦車（下稱系爭車

輛）之實際管理者，被告陳木為實際負責人，實際參與信詠公司之各項業務，被告陳美蘭明知系爭車輛係民國66年8月出廠，車齡已近40年，本應注意系爭車輛及其配備應保持合於正常可供行駛之狀態（即不得超載行駛〈系爭車輛係裝載混凝土泵浦設備及泵浦輸送管線，非一般貨物〉、手煞車系統應完善等），竟疏未注意系爭車輛已嚴重超載（限總重15公噸，經測量為20.16公噸，超出原設計重量1/4）及手煞車系統已移除而無法作用，有使系爭車輛之煞車無效或無法降低行車速度以避煞之可能，致嚴重影響駕駛安全，嗣被告陳美蘭於106年7月18日晚間，委由被告陳木聯絡訴外人阮英貴於翌（19）日上午駕駛系爭車輛至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工地進行灌漿作業，訴外人阮英貴則於106年7月19日7時許，駕駛系爭車輛搭載水泥工江金水、陳心怡自信詠公司上址停車場出發，經新北市淡水區登輝大道、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大業路、泉源路、紗帽山至仰德大道往山下方向之下坡路段行駛，復於106年7月19日8時19分許，行至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3段與新安路口時，因系爭車輛後差速器之減速驅動齒輪固定螺帽鬆脫，造成中央傳動軸後端與後差速器脫離，並掉落於地面，導致系爭車輛於下坡路段，無法正常進行引擎煞車（即利用低速檔降低速度）之操作，且因車輛嚴重超載，造成腳踩煞車（下稱液壓煞車）加速耗盡而無法發揮效能，並致使系爭車輛下坡速度因重力加速度而變快及手煞車系統遭拆除，無法有效操作手煞車使其達到減速之作用等因素，致訴外人阮英貴欲以排檔（低速檔）引擎煞車、腳踩煞車（液壓煞車）及拉起手煞車均無效下，失控朝對向車道衝擊，適由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往陽明山上山方向行駛而在仰德大道3段與新安路口處停等紅燈之原告之子翁竟期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不及閃避而遭受系爭車輛猛力衝撞，因撞擊力道過大，被害人翁竟期因重度多重鈍創出血死亡（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沈滿受有喪葬費、扶養費、支出原告翁基鴻之醫藥費及請人照顧原

告翁基鴻之費用等損失，原告翁基鴻亦受有扶養費之損失，且原告2人因遭逢此變故受有精神上損害而請求精神慰撫金（按本件原告雖於111年11月17日書狀內載明將另行具狀說明各該項目請求金額，並經本院於111年11月18日函請其等於111年12月1日前具狀陳明，然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仍未具體陳明各該項目請求金額，本院僅得以歷次書狀所載請求項目及金額於請求總金額範圍內為審理），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沈滿1000萬元；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翁基鴻1000萬元；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本件原因事實依刑事案件鑑定人詰問後已揭明手剎車系統於類同車輛傳動軸脫落後，當已無法作用，是本件手剎車之有無，對本件損害結果之發生，不具相當因果關係；又系爭車輛液壓系統作用特性都有達到標準，不因行政逾重之情況而生不能安全駕駛之連結，且依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系爭事故之主要肇事因素為單一傳動軸後端掉落地面，致系爭車輛於下坡路段無法正常進行引擎剎車操作及造成剎車系統失效，是系爭車輛無論是否行政逾重、有無手剎車存在，均無礙於系爭車輛已直接因傳動軸故障而生煞車系統失效之情，而與車輛失控無直接因果關係；又系爭車輛為被告信詠公司所有，被告陳美蘭為實際負責人，被告陳木經多次不起訴處分，且迄今未受任何有罪之判決，原告應舉證被告陳木有何過失；又原告沈滿、翁基鴻已分別受有0000000元、0000000元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完畢，應於本件最終賠償金額抵充；又原告未陳報資力、學經歷、月收入及被害人具體受撫養狀態資料，然依實務見解，慰撫金賠償平均多以100萬上下，本件慰撫金數額各別以120萬元為適當；又喪葬費部分，原告未提出實際支出費用單據，就扶養費部分，加害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僅以被害人對第三人負擔法定扶養義務者為限，且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依鈞院調取之財產所得資料，顯見原

告得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若認原告得受扶養，亦應參酌最低消費支出、負擔法定扶養義務人數及霍夫曼係數計算扶養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且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准免宣告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第92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陳美蘭因原告主張之前開侵權行為事實而涉有過失致死犯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並由臺灣高法等法院以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42號案件審理中，而被告陳木因原告主張之前開侵權行為事實涉有過失致死犯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續二字第1、2、3號案件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11年度交訴字第9號案件審理在案，此有上開案件之判決書、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資料查明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㈡被告固不否認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有超載及移除手剎車系統之事實，然辯稱該等事項與系爭事故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云云，而依臺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106年10月16日台區汽工（聰）字第106171號函暨所附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結果：系爭車輛之肇事主要因素，應為差速器之減速驅動齒輪固定螺帽脫落，造成中央傳動軸後端處掉落於地面，導致系爭水泥車於下坡路段，無法正常進行引擎煞車之操作及造成煞車系統失效，次要因素為嚴重超載，致使系爭水泥車

下坡速度因重力加速度而變快及手煞車系統遭拆除，無法有效操作手煞車使其達到減速作用等內容，參酌鑑定人黃道易於前開刑事案件偵審中所為證言，手煞車固無法讓系爭車輛完全停止，仍可達減速之效果，而系爭車輛當時車速應不至於太快，倘系爭車輛在此引擎煞車及液壓煞車均無法發生效用，車速尚不至於太快之第一時間，能有手煞車加以輔助，應能達相當之減速效果，而無方向失控偏擺之虞，且系爭車輛因超重達25%，依重力加速度之物理原則，在系爭事故發生之下坡路段，顯然會更難達減速、煞停之效果，足見系爭車輛之超載及手剎車被移除確係造成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之一。況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行為與結果始可謂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其行為與結果間即難認相當因果關係。查系爭車輛因明顯超重，依重力加速度之物理原則，在系爭事故發生之下坡路段，造成每次踩煞車需要消耗更多的空氣壓力才能達到相同的煞車效果，致系爭車輛煞車系統因而無法發揮完整效用，且系爭事故發生時，使用手煞車仍可達到相當之減速效果，而無方向失控偏擺之虞等情，業經本院說明如上，益徵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有明顯超重及手煞車系統遭移除之情狀，與系爭事故發生均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上開所辯，尚不足採。

㈢又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主要因素固為該車差速器減速驅動齒輪固定螺帽脫落，造成中央傳動軸後端處掉落於地面，導致系爭水泥車於下坡路段，無法正常進行引擎煞車之操作及造成煞車系統失效，然次要因素則為嚴重超載，致使系爭水泥車下坡速度因重力加速度而變快，及手煞車系統遭拆除，無法有效操作手煞車之使其達到減速作用，業經本院說明認定如前，而系爭車輛登記為被告信詠公司所有，系爭事故發

生時客觀上有嚴重超載（限總重15公噸，經測量為20.16 公噸，超出原設計重量1/4 ）及手煞車系統已移除而無法作用等情形，被告陳美蘭為被告信詠公司之負責人，混凝土泵浦車出租業務亦為該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一，有該公司之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堪認被告陳美蘭自負有綜理該公司所有車輛維護及保養等義務，應注意讓嚴重超載及手煞車遭移除之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可能發生該車無法煞停而生交通事故之可能性，其疏於注意，未妥善維護系爭車輛並使之合於安全行駛狀態，逕將嚴重超載且手煞車系統已經移除之系爭車輛交付予訴外人阮英貴，並指示訴外人阮英貴駕駛系爭車輛至永公路工地進行灌漿作業，終致系爭事故發生，足見被告陳美蘭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則被告陳美蘭自應就系爭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告信詠公司亦應就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與被告陳美蘭負連帶賠償責任。

㈣次按，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公司法第8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告另主張被告陳木為被告信詠公司實際負責人，且實際參與被告信詠公司之各項業務，被告陳木於106年透過監理黃牛驗車，被告陳木應負過失致死刑責，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然為被告陳木所否認，並以上開言詞置辯，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被告陳木於前開刑事案件偵查中固不否認其為早期創辦人，嗣由被告陳美蘭接手經營，系爭車輛是透過其介紹，由前車主高進萬賣

給被告陳美蘭，被告陳美蘭亦於同日稱：系爭車輛係由陳木介紹向前車主高進萬購買，當時信詠公司負責人是我等語，衡之訴外人即系爭車輛前車主高進萬於前開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系爭車輛係於94年間出售等語，則被告信詠公司購買系爭車輛之時間，與系爭事故發生之日已距10餘年，自無從徒憑多年前出面洽購之人為被告陳木，即謂被告陳木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仍為信詠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又訴外人盧志宏於前開刑事案件偵查及審理中均陳稱：陳木原是信協公司的負責人，我父親和陳木合作約20多年，所以估價單才會都寫「陳木」，我叫陳木老闆只是稱呼，但他並不是我的老闆，我後期對於每個客戶都叫老闆，並不是因為這樣就表示陳木是實際負責人；陳美蘭、陳木都有通知過我零件故障或更換零件事宜；就請款的部分，發票若是信詠公司的，就會開立信詠公司的發票，是陳美蘭給我支票，案發期間都是陳美蘭在經營信詠公司，就像我父親交棒給我一樣；陳美蘭也有向我表示過維修及更換零件過高，而跟我減價等語，佐以證人陳心怡於該案警詢時陳稱其105年7、8月間即任職於信詠公司擔任臨時工，雇主為陳美蘭等語，及訴外人即永公路工地管理李劼展於該案警詢時陳稱其當初接洽之人為信詠公司之陳美蘭，派車均由陳美蘭負責等語，則依上開證詞，均足見實質控制信詠公司人事、財務及執行公司業務之人，應為被告陳美蘭，而真銓材料行於相關修理紀錄及修繕估價單上填載「陳木」之抬頭，乃因初始與真銓材料行進行業務接洽者為被告陳木，真銓材料行此後即依循舊例而為上開記載，要無從憑此證明實際接洽及支付系爭車輛相關費用之人為被告陳木。又原告主張上開監理黃牛驗車等事實，雖有提出起訴書及訊問筆錄為證，然依證人吳國誠之訊問筆錄內容所示，僅可知被告陳木曾委託訴外人吳國誠於106年2月20日以選手車代為驗車，而以該等方式進行驗車之原因不一，且依證人吳國誠所證述內容，被告陳木並未向其告知原因，則被告陳木就系爭車輛有本案肇事原因所列之缺失是否確有認識，即有

疑問，且系爭事故發生日與上開驗車日期亦相隔數月期間，則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尚難認被告陳木該等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陳木應與被告陳美蘭、信詠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尚屬無據。

㈤又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 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為被害人翁竟期之父母，自得依上述規定請求賠償。茲就原告2人主張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判斷如下：

1.原告沈滿部分：

⑴喪葬費用部分：

原告沈滿固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支出喪葬費123萬元，然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提出相關單據以佐其說，自難認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此部分費用之損失，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舉證不足，難認有據。

⑵扶養費用部分：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父母與子女間之扶養義務，固屬生活保持義務，惟依民法第11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其扶養權利，雖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須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稱「不能維持生活」者，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言（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792號、74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給付扶養費之目的，本在使受扶養人得以維持通常之生活，關於扶養費計算基準，法無明文規定，則只須所採用之標準得以真實反

應受扶養人實際生活所需，即無不可，本院認為行政院主計處所公佈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依不同年度、區域區分，統計平均收支數額，其所得結果較客觀公，且接近實際生活需求，是以上開標準為給付扶養費之判斷基準應屬適當。查原告沈滿為翁竟期之母，係於32年4月3日出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74歲，已達法定退休年齡，雖其名下有房地數筆，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然原告沈滿擁有前開房地，除供自住外，並無租賃所得，且其身體狀況不佳，亦有診斷證明書存卷可參，足見其應有受扶養之必要，是被告前開所辯，尚不足採。又原告沈滿除翁竟期外，尚有其他2名子女，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均已成年，此有戶籍資料可按，且原告沈滿居住於臺南市，而依內政部公布之106年臺南市簡易生命表之統計結果，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臺南市74歲女性平均餘命為14年，則依106年度臺南市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9142元核算，原告沈滿得一次請求賠償14年之扶養費金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應為828555元【計算方式為：(229,704×10.00000000)÷3=828,555.00000000。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⑶支出原告翁基鴻之醫藥費用部分：

原告沈滿主張原告翁基鴻為巴金森症患者，醫藥費計182059元，均由原告沈滿支出，應由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云云，固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收據、醫療費用收據等影本為證，然原告迄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此部分支出確為系爭事故所致，自難認該費用與被告前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⑷請人照顧原告翁基鴻之費用部分：

原告沈滿主張原告翁基鴻因罹患巴金森症行動受損，生活難以自理，而委託訴外人翁子惠照顧費用計5萬元云云，然迄今未舉證證明此部分支出係因系爭事故而生，尚難認定此部

分費用與被告前開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

⑸精神慰撫金部分：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家庭及經濟狀況，再考量本院依職權所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且考量原告沈滿白髮人送黑髮人，哀傷逾恆，精神上所受之痛苦甚鉅，並考量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法及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沈滿就被告前揭侵權行為得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以250萬元為適當。

⑹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沈滿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0000000元，有賠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則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之費用自應扣除上開保險理賠金額，是原告沈滿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0000000元（計算式：828555＋250萬-0000000＝0000000）。從而，原告沈滿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原告翁基鴻部分：

⑴扶養費用部分：

查原告翁基鴻為翁竟期之父，係於25年6月2日出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81歲，已達法定退休年齡，雖其名下有房地數筆，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然原告擁有前開房地，除供自住外，並無租賃所得，而前揭土地地目多屬田、墓，難認得以輕易變現而維持生活，且其中度

失智並罹患巴金森氏症，因上開疾病行動受損、無法自理，亦有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足見其應有受扶養之必要，是被告前開所辯，尚不足採。又原告翁基鴻除翁竟期外，尚有其他2名子女，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均已成年，此有戶籍資料可按，且原告翁基鴻居住於臺南市，而依內政部公布之106年臺南市簡易生命表之統計結果，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臺南市81歲男性平均餘命為7.97年，則依106年度臺南市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9142元核算，原告翁基鴻得一次請求賠償7.97年之扶養費金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應為524653元【計算方式為：(229,704×6.00000000+(229,704×0.97)×(6.00000000-0.00000000))÷3=524,653.0000000000。其中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97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7.97[去整數得0.97])。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⑵精神慰撫金部分：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家庭及經濟狀況，再考量本院依職權所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且考量原告翁基鴻白髮人送黑髮人，哀傷逾恆，精神上所受之痛苦甚鉅，並考量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法及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翁基鴻就被告前揭侵權行為得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以250萬元為適當。

⑶查原告翁基鴻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0000000元，有賠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則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之費用自應扣除上開保險理賠金額，是原告

翁基鴻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0000000元（計算式：524653＋250萬-0000000＝0000000）。從而，原告翁基鴻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如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而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且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諭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又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至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俊明